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購買德祥地產股份及永安旅遊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購買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

本集團於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之權益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本集團之賬目內以聯營公司列賬。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購買德祥地產股份及永安旅遊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總代價約78,7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83,09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期間在聯交所購買額外3,13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及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總代價約74,8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7,587,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期間在聯交所購買額外7,5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購買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進一步：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收錄資料於通函之最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以總代價約5,2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額外13,9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及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以總代價約32,8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額外83,965,000股永安旅遊股份。

因此，計入上述額外購買事項，本集團持有合共200,1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及257,646,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約6.46%及14.15%。該等額外購買事項本身單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本集團於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各自之權益而言，鑑於本集團之直接權益及透過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間接權益超過各自已發行股本之20%，且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各自均無其他股東持有相對於本集團及錦興所持合併股權權益之重大利益，加上本公司與德祥地產及與永安旅遊分別有兩名及一名相同董事，且錦興與德祥地產及與永安旅遊分別有一名及四名相同董事，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之權益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本集團之賬目內以聯營公司列賬。就此而言，經過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商討後，本集團於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之權益將以權益法列賬，另收購折讓(如有)及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將於本集團收入報表內予以確認。誠如該等公佈中「購買事項」的段落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購買德祥地產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購買永安旅遊股份，較其各自最後報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29.2%及72.3%。另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期間購買德祥地產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期間購買永安旅遊股份，較其各自最後報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38.4%及74.3%。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中或會因購買德祥地產股份及永安旅遊股份而錄得賬面盈利。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